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較上年度同期錄得顯著跌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最近2年新公營工程的資金批授被長時間推遲，促使越來越多的公營承建商投標私營界別工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i)本集團於該期間確認的合約收益較上年度同期減少，及(ii)與上年度同期的項目整體毛利率相比，少數地基項目的毛利率相對偏低。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顯著跌幅並不必然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之趨勢。

本公司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最新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為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進行定稿，預期該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伯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司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